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技正 翁美玲
電話：05-3620600-225
傳真：05-3620601
電子信箱：hb0317@mail.cyshb.gov.tw

受文者：基隆市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食藥字第115031979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貴公司（双格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MOMUS輕裸光水粉底(批號260805)」及「MOMUS HD微晶礦蜜粉（批號260202）」二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規定一案，請於文到14日內提出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並於文到6個月內將違規產品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東縣政府衛生局115年11月11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34167號函及同日東衛食藥字第1150034169號函辦理。

二、案係臺東縣衛生局自行價購查獲貴公司旨揭產品外包裝標示不符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並依同法第17條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

三、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為維護消費者化粧品使用 安全，請貴公司依據「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 理下列事宜：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縣衛生局。

(二)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

(三)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縣衛生局。

四、檢附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五、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縣相關公會及各鄉鎮市衛生所，請協助轉知所屬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

正本：双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盛沛）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嘉義縣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本縣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24 15:06:19